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东莞市司法局关于 2019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（第五批）

依据《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和省司法厅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，东莞市司法局根据各律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审查情况，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 263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截至 6 月 12 日拟评定考核等次的第五批 6 家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91622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五批）



附件

2019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五批）

（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）

按照 2019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评定标准，根据书面材料审查情况，评定考核结果如下：

拟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

广东东方昆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广东鹏鼎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广东广和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湖南人和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广东商达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广东国晖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